

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 110 年度第 3 季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

出席委員應到 5 名、2 名請假(卓育佐、李吉川)、實到 3 名：(黃怡碧、葉鳳娟、張鳳珠)
 機關列席人員：戒護科：林志堅 衛生科：魏書怡 調查科：楊書芳
 總務科：潘文虎 技訓科：趙彥博 輔導科：黃嘉偉

開會日期：110 年 9 月 13 日
 地點：視訊會議

案由	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	機關處理情形
1. 防疫期間，如何確保收容人與家人、外界之聯繫。	<p>視察重點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了解收容人每月通信件數，以及所方如何處理、檢閱收容人寄發與收受之書信。 2. 了解收容人每月通訊接見（包括電話接見、行動接見、遠距接見與同囚接見等）之實施情況；有否孤立無援之收容人，需要所方主動關心輔導，給予必要之協助，以利其社會復歸。 3. 搜集之資料包括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一)泰源 110 年度收容人寄發及收受書信報表。 (二)各項通訊設備接見之次數統計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視察重點回復如會議紀錄。 2. 本所對於收容人寄發、收受之書信，均依規定「檢查不閱覽」並速予寄發，以保障收容人權益。 3. 防疫期間，本所針對當月與家人未取得聯繫者，均依其意願安排通訊設備接見一次；針對孤立無援之收容人，亦責由所屬教輔人員，主動關心並給予必要之協助，促使安心服刑。
2. 了解泰源之防疫措施與疫苗施打情況。	<p>視察重點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了解機關人員疫苗施打之意願與接種之覆蓋率。 2. 了解收容人施打疫苗之現況與未來規劃。 3. 搜集之資料：職員與收容人施打第一劑、第二劑與未施打之統計表。 <p>建議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建議政府將矯正機關成年收容人和各類工作人員列為優先施打對象：從機關報告得知，目前僅有極少部分收容人透過 HIV 或其他專案獲得疫苗接種。從疫情控制與疫苗施打效率觀點出發，建議政府將矯正機關成年收容人和各類工作人員列為優先施打對象。依收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所目前有 8 名同仁不願施打疫苗，其餘均依其意願完成第一劑疫苗施打。 2. 本所日前業已依法務部矯正署來函指示刻正規劃辦理收容人施打 COVID-19 疫苗，預計 10 月下旬施打。 3. 有關疫苗施打接種文宣訊

	<p>容人密集居住特性，一旦疫苗到位，醫護人員可以在短期內完成自願施打疫苗之收容人之接種，並可快速達成機構內群體免疫。反之，正因矯正機關的收容人處於密閉擁擠的環境中，一旦發生機構內感染，疫情將傳播迅速，難以控制。機構內醫療人力與設備原本就嚴重不足，疫情時更顯缺乏。收容空間侷促，很難進行調度，更無法有效隔離。若不幸有人病情嚴重，人力吃緊之矯正機關將難以派出充足戒護人力來因應。</p> <p>2. 目前雖然大多數機關人員已接受第一劑疫苗接種，但第二劑疫苗卻遲遲未能提供。矯正署應儘速協助機關，讓有意願接種疫苗之監所工作人員接種，一方面保障工作人員之健康權，一方面也才能進一步阻斷可能之傳播。</p> <p>3. 建議所方以公費購置快篩試劑供執勤人員使用。對於不願接種疫苗之工作人員，於收容人尚無法全面接種前，可考慮於不損及工作權益、兼顧傳染防治目的，調整工作內容，減少與收容人之接觸。</p> <p>4. 建議於適當處所（如醫療區）放置疫苗相關資訊，供收容人未來於疫苗到位後，能基於充分資訊，本於自由意志，知情同意後施打疫苗。</p>	<p>息，本所業已將疫苗接種文宣資料，發放各場舍公告收容人周知，並請各教輔小組人員加強宣導，俾增加收容人疫苗接種意願。</p> <p>4. 本所業已宣導同仁，自行至疫苗接種平臺填具意願接種申請，惟遲至目前為止，仍未接獲施打第二劑疫苗訊息。</p> <p>5. 針對未接種 COVID-19 疫苗之戒護人員，本所將持續輔導接種意願，並視勤務狀況，儘量指派適當之勤務，以維護其權益。</p>
<p>3. 身心障礙收容人處遇、監所無障礙設施與合理調整請求之處理。</p>	<p>視察重點：</p> <p>1. 障礙收容人相關統計（依障礙/損傷類型分列；在顧及障礙者隱私前提下，提供年齡、罪名與刑期/剩餘刑期）。</p> <p>2. 根據何種標準、於何時點判斷其是否為障礙者？如果收容前，即確知其為障礙者，如何處理？如果收容後，才發生障礙/損傷，如何處理？勞作過程中，有否發生重大工作傷害之前例？若有，如何處置？</p> <p>3. 是否於出所前，提供有需求之障礙收容人轉銜等相關處遇措施？</p> <p>4. 除障礙者外，收容人持有重大傷病卡之情況。</p> <p>5. 是否曾有收容人向所方請求提供合理調整？</p> <p>6. 所方人員對於障礙權利、合理調整之熟悉程度，是否有相關之教育訓練。</p> <p>7. 是否有收容人向所方請求轉介法律扶助？</p> <p>8. 監所各項設施符合無障礙之程度。有否提供適當之輔具？</p>	<p>1. 視察重點回復如會議紀錄。</p> <p>2. 配合外部視察小組進行收容人視訊訪談活動。</p> <p>3. 本所戒護區內無障礙設施每年在經費狀況許可下逐步增設，目前中央區、廉明區及和平區部分舍房內已有設置坐式馬桶與安全扶手供其使用。</p> <p>4. 本所未來將持續精進各類別身心障礙收容人教誨工作處遇之設計，促使渠等安心服</p>

	<p>9. 監所各項教化方案，是否有考慮到障礙者之不同需求，提供個人支持，或包括手語翻譯等相關服務？</p> <p>10. 個別處遇計畫是否定期或視需要更新。</p> <p>11. 說明和緩處遇與核減課程之實施情況。</p> <p>12. 所方提供資料包括：</p> <p>(1)去識別化之障礙者抽樣底冊；</p> <p>(2)無障礙設施設置現況；</p> <p>(3)接受和緩處遇與核減課程之收容人統計；</p> <p>決議：</p> <p>1. 將於 11 月間，抽取不同障礙別之收容人，獲其同意後，於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，運用視訊方式接受視察小組委員訪談，了解障礙者相關處遇之實際執行效果，作為未來改善之參考。</p> <p>建議：</p> <p>1. 矯正署應逐年編列預算，協助矯正機關依相關之標準語規定，逐步改善無障礙設施，並以障礙者得以近用、了解的格式與適當之難易程度，呈現攸關收容人權益之資訊（例如以手語呈現有關累進處遇、假釋規定...等重要資訊）。</p> <p>2. 教化方案應考慮障礙收容人之特性與需求加以設計。例如，未來演講或教誨活動，可向地方社會局申請手語或聽打服務，讓聽障收容人也得以近用。</p> <p>3. 提供機關人員包括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、障礙意識等相關人權訓練。訓練之執行，不應影響收容人放封之權益。</p> <p>4. 協助入監後才發生身心損傷之收容人，依法取得身心障礙證明或重大傷病卡等證明，保障其相關權利。</p>	<p>刑。</p> <p>5. 未來辦理全所同仁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、障礙意識等相關人權教育訓練課程，儘量以不影響收容人作息為原則。</p> <p>6. 入監後發生身心損傷之收容人，本所將持續依其意願，協助申辦身心障礙手冊，以維護其相關權益。</p>
<p>4. 接受收容人陳情</p>	<p>1. 有一位收容人於當日會前臨時提出陳情請求。外部視察小組商議後，決定讓其先於本次視察會議召開前，在機關人員監看不與聞戒護下，向視察小組說明陳情內容。</p> <p>2. 視察小組於聆聽其陳情後，建議其再以書面方式，將陳情時提及之相關資料以書面方式寄送至外部視察小組，由外部視察小組確認陳情事務性質。若屬外部視察小組權責，外部視察小組將於合理時間內予以處理，並告知處理結果。或非屬外部視察小組所能處理</p>	<p>本所接獲收容人向外部視察小組提出書面或言詞陳情案時，均立即轉送外部視察小組憑辦，以維護收容人權益。</p>

	者，於獲得陳情人同意後，轉送至有權單位處理	
5. 第四季視察重點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收容人作業及勞作金。2. 障礙收容人訪談內容分析，並據以向所方提供建議。	依外部視察小組擬定之視察重點，由相關科室主管列席與會，並彙整相關書面資料供參。